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李蔚 6-9



项目编号：QYZC2025-0159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9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4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7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7

第六章 附 件 9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59

2.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51.00 万元（其中一包 346.00 万元；二包 215.00 万元；三包 29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851.00 万元（其中一包 346.00 万元；二包 215.00 万元；三包 29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一包：超高清胃肠系统 1 套；二包：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 1 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三包：超高清 4K 画质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允许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均用于医院诊疗。（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培训、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进口产品 90 日历天内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二包：**投标人须提供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①《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庆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联系方式: 0934-646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联系方式: 1829890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富香

电 话: 18298903836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包：超高清胃肠系统 1 套；二包：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 1 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三包：超高清 4K 画质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允许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均用于医院诊疗。（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阳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登啟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4	资金来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851.00 万元（其中一包 346.00 万元；二包 215.00 万元；三包 290.00 万元）
5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剩余 3%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剩余 3%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	投标语言： 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报价类型为总价：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 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非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20%的

	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和三包为单一产品，所投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二包核心产品为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23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4	关于“政采贷”政策说明：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5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书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招标文件内容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最终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入。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系指庆阳市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2 “安装”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招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2. 投标人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

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法人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签字章”。

3.6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3.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企业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企业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投标企业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

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企业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

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

		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二包：投标人须提供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①《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函。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等
2	投标函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是否存在串标、虚假投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2

2	制造商优势	1.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包括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使用年限$\geq$8 年，得 2 分；所投产品的使用年限$\geq$10 年，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为准，扫描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售后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体系；2. 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3. 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4. 定期巡检维护措施；5. 不可预见性应急措施；6. 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供应及专用工具清单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4	质保承诺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承诺质保期在免费维修 1 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以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技术评审：（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为保证采购货物质量，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无偏离者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在满分 40 分基础上扣除。 注：（以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资料为依据，如不提供不得分）。	40
2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2. 货物包装及运输配送方案；3. 质量控制措施；4. 安全保障措施；5. 安装调试运行方案；6. 验收方案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3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计划安排；2. 培训需求分析；3. 培训内容设计；4. 培训师资技术力量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在 4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报价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	30

		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响应程度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部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企业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

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企业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企业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企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方：庆阳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登啟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企业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企业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企业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投标企业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

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企业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企业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4.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二、采购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限制单价 (万元)	备注
一包	超高清胃肠系统	1	套	346.00	
二包	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	1	套	180.00	有一项单项报价超过限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	35.00	
三包	超高清 4K 画质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	290.00	允许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一包：超高清胃肠系统 1 套；

(一)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图像处理器	1 个	
2	LED 冷光源	1 个	
3	超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个	
4	超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个	
5	超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2 个	
6	4K 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1 个	
7	医用级台车	1 台	
8	送水装置	1 套	

9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10	超高清图文工作站(高清采集卡)	1 台	
11	附件挂件	1 套	
12	工作站桌椅	1 套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图像处理器

输出图像像素分辨率达到高清标准， 1920×1080P 及以上。

1. 应具备不少于 3 种染色模式。
2. 测光方式包含均值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等常见模式中的至少两种，以适配不同检查场景的光线调节需求。
3. 具有自动增益调节功能，可依据检查过程中的光线变化，对电子增益进行调节，维持图像亮度稳定。
4. 支持图像冻结功能，可实时冻结检查图像；同时具备冻结回放图片二次放大等处理功能，且可从冻结前缓存图像中选取合适图像进行显示。
5. 应具备不少于 3 档数字放大功能，可实现多档放大。
6. 配置白平衡功能，可对图像色彩进行自动或手动调节，白平衡帽可实现 360° 旋转，便于操作。

(2) LED 冷光源

1. 采用 LED 照明技术。
2. 色温调节范围在 3000 - 7000K，可根据不同检查需求调节光源色温，提供适宜照明环境。
3. 气泵应具备至少有 3 档压力调节功能。

(3) 超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超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2. 应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可提高黏膜及血管观察清晰度，辅助病变早期发现。

3. 视野角常规观察状态下达到一定范围，如 130° 及以上，放大观察状态下不低于 80° ，可全面观察消化道内部。

4. 景深常规观察时在 $2 - 100\text{mm}$ 左右，放大观察时在 $1.5 - 3\text{mm}$ 左右，满足不同观察距离下的清晰成像需求。

5. 插入部外径不大于 10.5mm ，先端部外径不大于 10.5mm ，降低患者检查不适感。

6. 钳子管道直径不小于 2.5mm ，便于检查和治疗器械顺利通过。

7. 弯曲角度上弯不小于 200° ，下弯不小于 80° ，左弯不小于 90° ，右弯不小于 90° ，确保内镜能灵活到达消化道各部位。

8. 光学放大倍数不低于 80 倍。

9. 应配备副送水通道，可及时冲洗视野。

10. 支持不少于 3 种特殊光成像功能。

(4) 超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视场角不小于 140° 。

2. 主软管外径不大于 10mm ，头端部外径不大于 10mm 。

3. 景深在 $1.5 - 100\text{mm}$ 之间。

4. 弯曲角度上弯不小于 210° ，下弯不小于 110° ，左弯不小于 100° ，右弯不小于 100° 。

5. 钳道孔径不小于 3mm 。

6. 工作长度不低于 1050mm 。

7. 应具备防水设计，无需防水帽即可进行洗消操作。

8. 具有向前副送水功能，可冲洗创面。

9. 支持光源开启状态下热插拔功能。

(5) 超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1. 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提升肠道黏膜及血管观察效果，辅助肠道病变诊断。

2. 采用拨杆放大操作方式。

3. 视野角常规观察不小于 160° ，放大观察不小于 80° 。

4. 景深常规观察在 $2 - 100\text{mm}$ 左右，放大观察在 $1.5 - 3\text{mm}$ 左右，满足不同观察需求下的清晰成像。

5. 插入部外径不大于 13mm ，先端部外径不大于 14mm ，减少患者检查不适。

6. 钳子管道直径不小于 3.5mm ，便于治疗器械通过。

7. 弯曲角度上弯不小于 170° ，下弯不小于 170° ，左弯不小于 150° ，右弯不小于 150° 。

8. 光学放大倍数不低于 80 倍。

9. 配备副送水通道。

10. 支持不少于 3 种特殊光成像功能。

11. 插入管应具备不少于 3 档软硬度调节功能。

12. 具有肠镜适应性插入技术，如同步传导、智能弯曲等，便于内镜在肠道内插入，减少患者痛苦。

(6) 4K 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32 英寸，采用 4K 医用级液晶显示屏。

2. 显示器分辨率达到高清标准， $1920 \times 1080\text{P}$ 及以上。

3. 应具备常见视频信号输入接口，如 DVI、HD - SDI 等。

4. 最大亮度不低于 $250\text{cd}/\text{m}^2$ 。

(7) 医用级台车

1. 采用医用级金属材质，耐用性与耐腐蚀性。
2. 台车配置集成开关功能。
3. 显示器可多角度转动调节。
4. 配备可升降、可旋转支架，能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5. 设有可拉伸键盘托盘。
6. 带有锁定装置。

(8) 送水装置

1. 流量调节范围能够满足内镜检查需求，可实现灵活调节。
2. 灌流管内径大小适配常规使用，确保水流顺畅。
3. 脚踏开关的连接线长度满足临床操作场景需求。
4. 脚踏开关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适应检查环境。
5. 脚踏开关启动力度设计合理，便于医生操作。

(9)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适用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满足内镜检查送气需求。
2. 设备外形尺寸合理，便于放置与操作。
3. 运行噪音较低，不影响临床检查环境。
4. 输出气体压强稳定，符合临床使用安全标准。
5. 输出气体流量可调节，满足不同检查场景需求。
6. 输出气体温度在安全范围内，保障患者安全。
7. 具备完善的气体输出安全保护功能。
8. 操作方式简便，支持一键式开关操作。

(10) 超高清图文工作站(高清采集卡)

1. 搭载内镜专用工作站软件，运行于主流办公品牌电脑整机（需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且提供整机保修服务，及高清采集卡），系统稳定可靠，具备良好的

兼容性和扩展性。

2. 电脑配置：内存：32GB，硬盘：1TB ，独立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4070 Ti 及以上显卡。

3. 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功能，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柱状图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展示清晰直观，便于数据分析与管理。

（11）附件挂件

1. 附件挂件数量、规格应满足整套设备附件（如内镜、活检钳等）的悬挂、收纳需求，确保附件存放有序，取用方便。

2. 采用耐用材质制作，具备良好的承重能力和稳定性，能够安全悬挂各类附件，且不影响设备整体布局与操作。

（12）工作站桌椅

1200mm×600mm×750mm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需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超高清电子内镜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基本需求。

2. 采用分体式设计，配置独立光源和图像处理器，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与数据传输安全性。

3. 具备特殊光学染色模式，辅助医生进行消化道病变诊断，提升诊断准确性。

（四）安装条件要求：

1. 负责安装到消化内镜中心，

2. 包含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二包：一、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 1 套；

(一)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	3 支	包括 UBE、AUSS 器械
2	摄像/冷光源系统	1 套	含 1 台主机、1 支摄像头
3	4K 医用显示器	1 台	
4	射频/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台	含等离子刀头 5 支
5	配套台车	1 个	
6	大通道手术器械	1 套	包括 plus、大通道、双通道
6.1	扩张管 3 支，		
	工作套管 2 支		
	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		
	稳定套管 1 支，		
	镜下细齿环锯 1 支，		
	球形手柄 1 个，		
	骨科通条 1 支，		
	神经拉钩 1 支，		
	神经探棒 1 支，		
	骨铲 1 支，		
	剥离子 1 支，		
	刮勺 1 支，		

	抓钳 4 把，		
	咬切钳 1 把，		
	抓钳 4 把，		
	咬切钳 1 把，		
	咬骨鞘管 3 把，配套手柄 1 把，		
	咬骨鞘管 2 把，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		
	穿刺针 1 支，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若干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若干个，		
6	手术器械	1 套	
6.2	扩张管 1 套，		
	工作套管 1 支，		
	细齿环锯 1 支，		
	半齿环锯 1 支，		
	细齿扩孔钻 1 支，		
	半齿扩孔钻 1 支，		
	工作套管 1 支，		
	工作套管 1 支，		
	镜下扩孔钻 1 支，		
	球形手柄 1 个，		
	月牙形骨铲 1 支，		
	快装手柄 1 个，		
	铰刀 2 支，		

	刮刀 1 支，		
	方型骨铲 1 支，		
	刮勺 1 支，		
	工作套管 2 支，		
	推送器 1 支，		
	工作套管 1 支，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6	双通道脊柱内镜适配手术器械	1 套	
6.3	与内窥镜匹配的镜鞘 1 支，		
	扩张管 3 支，		
	肌肉剥离器 1 支，		
	具有撑开及回缩调节功能的软组织撑开器 1 支，		
	牵开器 3 支，		
	双头剥离子 1 支，		
	双头剥离子 1 支，		
	双头剥离子 1 支，		
	刮勺 3 把，		
	骨铲 4 把，		
	纤维环切开刀 1 把，		
	咬骨鞘管 4 把，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椎板咬骨钳 1 把，		
	抓钳 3 把，		

	咬切钳 1 把，		
	抓钳 3 把，		
	咬切钳 1 把，		
	骨锤 1 把，		
	穿刺针 1 支，		
	等离子刀头 5 支，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7	各类型不锈钢灭菌盒	满足存放配 套器械需求 即可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脊柱内窥镜

1. 3 支内窥镜适用范围均包含脊柱外科手术。
2. 视向角：至少包含 15° - 30° 范围内不同角度的内窥镜。
3. 视场角： $\geq 75^{\circ}$ 。
4. 外径：有小于 8.0mm、小于 4.0mm 等不同规格。
5. 有效工作长度：有小于 180mm、140 - 160mm 等不同范围。
6. 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有 $\geq 4.5\text{mm}$ 、5.5 - 6.5mm 等不同规格。
7. 部分内窥镜具备灌注和吸引通道，直径 $\geq 2.0\text{mm}$ 。
8.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2) 摄像/冷光源系统

1. 摄像主机与冷光源采用一体机或分体式均可。
2. 人机交互界面可实现模式选择、白平衡调节、图像亮度及锐化调控、拍

照录像等。

3. 视频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分辨力 ≥ 1000 线，刷新频率 ≥ 30 帧。

4. 成像最小照度 $\leq 0.5\text{Lux}$ 。

5. 应具备去噪功能。

6. 应具备色彩校正功能。

7. 应具备数据存储接口，可使用外部存储设备录制视频和抓拍图像。

8. 图像亮度具备不少于 3 级自动调节或手动调节功能；应具备图像锐化不少于 4 级调节功能。

9.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2 种，支持高清视频输出。

10. 操作屏幕 ≥ 5 英寸，可通过触控或按键进行系统设置。

11.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不低于 BF 型。

12. 采用 LED 冷光源，功率 $\geq 60\text{W}$ 。

13. 冷光源色温 $\geq 5000\text{K}$ ，显色指数 ≥ 0.85 。

14. 光源亮度调节范围不少于 15 级。

15. 导光束规格满足使用需求，耐高温高压。

(3) 4K 医用显示器

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2. 应具备防眩光功能。

3. 支持多种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HDMI、VGA 中的两种。

(4) 射频/等离子手术设备

1. 至少应具备两种不同频率模式，对应不同手术功能（如低温等离子消融切割、高频消融、射频消融中的两种）。

2. 输出功率强度可设置，各模式下功率调节档位不少于 5 档，且满足以下

功率要求：低温等离子消融模式切割/消融功率 $\geq 200\text{W}$ 、凝血功率 $\geq 80\text{W}$ ；高频消融模式切割/消融功率 $\geq 150\text{W}$ 、凝血功率 $\geq 100\text{W}$ ；射频消融模式切割/消融功率 $\geq 80\text{W}$ 、凝血功率 $\geq 50\text{W}$ 。

3. 脚踏开关以及应用部件未连接或松脱时，设备应发出警报并显示警告信息。
4. 设备具有记忆功能。
5. 设备在不同输出模式下工作时有声音提示，且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6. 设备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能监控能量输出。
7. 设备主机具有温控反馈功能，可根据手术区域组织温度变化调节输出功率。
8. 设备主机允许输入电压范围：100 - 260VAC，频率 50Hz/60Hz。

(5) 配套台车

1. 便于移动和固定。
2. 隔板数量不少于 3 层。

(6) 手术器械

1. 扩张管：多种内径、外径和长度规格，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2. 工作套管：多种形状、内径、外径和长度规格，部分带把手、螺纹，具备锁定功能。
3. 环锯、扩孔钻：多种类型，不同内径、外径和长度。
4. 咬骨鞘管及手柄：至少 3 把咬骨鞘管，配套 1 把可拆卸手柄，装配后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咬骨鞘管有不同直径、钳口角度、咬合口宽度和工作长度。
5. 其他器械：如骨铲、刮勺、抓钳、咬切钳、神经拉钩、剥离子、神经探棒、骨锤、穿刺针等，具备多种规格尺寸，满足不同手术操作要求。

(7) 各类型不锈钢灭菌盒

满足存放配套器械需求即可。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的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3. 本项目全部产品应为同一品牌。

（四）安装条件要求：

1. 负责安装到麻醉手术科。
2. 包含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

（一）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管路和滤器	5 套	
3	加温器	1 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显示与操作

1. 配置 ≥ 12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 操作界面应提供引导式互动功能，能展示治疗参数数值及相关曲线图。

（2）治疗模式

1. 设备应具备多种 CRRT 治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透析（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CUF）。
2. 支持联合不同滤器拓展新治疗方式，如血液灌流（HP）、血浆分离、置

换、吸附（TPE）等。

3. 应具备自动阀，可实现前稀释、后稀释及前加后稀释的 CVVH/CVVHDF 治疗模式切换，无需手动分离管路。

（3）泵系统

1. 标配 ≥ 6 个泵，包含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肝素泵，且各泵有明显区分标识，由主机统一控制。

2. 血泵流速范围：10 - 500ml/min，精度 $\pm 10\%$ ；置换液泵流速：0 - 8000ml/h；透析液泵流速：0 - 8000ml/h，精度 $\pm 10\%$ ；废液泵流速：0 - 10000ml/h。

3. 应具备枸橼酸泵和钙泵（如有），枸橼酸泵流速：0 - 600ml/h；钙泵流速：0 - 300ml/h（若有不同范围，需满足此区间）。

（4）抗凝方式

1. 支持肝素抗凝、无抗凝及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且枸橼酸抗凝应适用于多种 CRRT 治疗模式，如 CVVH、TPE 等。

2. 枸橼酸抗凝时，可结合血流速实现自动化补钙，具备调节枸橼酸入血浓度功能。

（5）压力监测

1. 配备 ≥ 3 个压力传感器，监测动脉压、静脉压、滤器前压力等关键压力参数。

2. 动脉压检测范围：-300 至 +450mmHg；静脉压检测范围：-100 至 +500mmHg；滤器前压力检测范围：-50 至 +750mmHg。

（6）平衡系统

1. 配备 ≥ 4 个液体平衡秤，每个平衡秤承载量为 0 - 20KG。

2. 平衡秤应具备自动提示换袋时间功能，且平衡系统线性精度 $\leq 0.5\%$ 。

（7）加热系统

1. 具备加温功能，可对置换液和（或）透析液进行加热（直接静脉血液加温或间接加热置换液、透析液均可，但需满足安全要求）。

2.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35℃ - 39℃，调节精度为 0.5℃。

（8）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1. 具备空气监测、漏血监测、压力限值监测、液体平衡监测等安全报警系统。

2. 漏血检测精度： $\leq 0.5\text{ml/min}$ （HCT = 32%，最大血流量时）；具备超声空气检测功能。

3. 应具备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功能，可连续对比检测、自动判断、分级提示滤器的血凝状况，并提供解决建议。

（9）其他功能

1. 应具备自动除气功能。

2. 应具备后备电源，在断电时可维持治疗 ≥ 10 分钟。

3. 软件操作系统可升级，具备数据存储与传输功能，可存储 ≥ 90 小时治疗数据，支持数据导出及联网大数据管理。

4. 具备儿童治疗模式，满足不同患者群体需求。

（10）耗材

1. 支持开放式耗材，管路和滤器可单独包装或预连接。

2. 具备同品牌配套的血浆置换、吸附内毒素和炎性介质等耗材。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需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 能够稳定可靠运行，满足临床治疗基本需求。

3.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操作手册、售后服务方案等资料。

（四）安装要求

1. 负责安装到重症医学科。
2. 包含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包：超高清 4K 画质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允许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一）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摄像系统：数字化摄像主机（含冷光源）	1 台	
2	IR 荧光光源	1 台	
3	腹腔镜	1 套	
	10mm30 度腹腔镜 2 条，		
	10mm30 度荧光腹腔镜 1 条，		
	导光束 2 根，		
	配套消毒盒。		
4	宫腔检查镜	1 套	
	配套消毒盒	1 套	
5	气腹机：全自动二氧化碳气腹机	1 台	
6	高频电刀：	1 套	
7	液体膨宫机	1 台	
8	4K 液晶监视器	1 台	
9	超高清手术刻录系统	1 台	
10	专用台车	1 台	
11	吸引器	3 台	
12	腹腔镜手术器械	1 套	
	左弯分离钳 1 把，		

	电钩 1 把，	
	磁片穿刺器 5mm，2 个，	
	磁片穿刺器 10mm2 个，	
	戳卡外径缩小管，1 个，	
	电凝棒 1 把，	
	左弯剪 1 把，	
	无创胆囊大抓钳 1 把，	
	取物钳 1 把，	
	持针器 1 把，	
	钛夹钳 1 把，	
	钛夹 1 盒，	
	戳卡密封帽 5mm2 盒，10mm2 盒	
	冲洗吸引器 1 把，	
	配套消毒盒。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摄像系统：数字化摄像主机（含冷光源）

1. 应具备数字化信号处理功能，可输出清晰图像。
2. 支持多种信号输出，包括模拟信号（如 RGB、YPbPr）和数字信号（如 SDI、DVI）。
3. 支持 16:9 等常见图像格式比例输出。
4. 具有降噪功能。
5. 可实现图像存储、输出及画中画显示等功能。
6. 支持白平衡调节，可通过面板按钮或遥控开关操作。
7. 应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可自动调整图像亮度。

8. 镜子把持部位有遥控开关，可设定常用功能。
9. 内置数据接口，可进行图像储存及使用习惯设置。
10. 应具有多种测光模式。
11. 应具备影像增强设置功能。
12. 支持光源颜色模式调节。
13. 支持色调调节。
14.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操作。
15. 可兼容多种类型腹腔镜。
16. 应具备预冻结功能。
17. 采用 LED 光源。
18. 应具备亮度强度调节功能。

(2) IR 荧光光源

1. 采用氙气短弧灯，功率不低于 300 瓦。
2. 应具备多种观察模式，如白光模式、荧光模式等，可按钮切换。
3. 可实现自动调光。
4. 应具备自动曝光功能。

(3) 腹腔镜

1. 2D 腹腔镜直径 10mm，视野方向 30 度，可实现全屏图像。
2. 荧光腹腔镜直径 10mm，视野方向 30 度，可实现全屏图像。
3.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以及环氧乙烷气体灭菌等多种灭菌方式。

(4) 宫腔检查镜

1. 检查治疗镜规格为 3mm 30°，管鞘可持续灌流，表面处理满足使用需求，治疗镜管鞘可通过 7Fr 手术器械。
2. 所有管鞘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5) 气腹机：全自动二氧化碳气腹机

1. 流量不低于 45 升 / 分钟。
2. 应具备低腹气压模式及常规腹部气压模式。
3. 应具备排烟功能，支持多种排烟模式及流速设置。
4. 可显示压力、流量等相关参数。
5. 应具备异常警告及自动减压功能。

(6) 高频电刀

1. 适用于开放手术及内窥镜下电气手术。
2. 应具备多种输出模式，如单极、双极、生理盐水等。
3. 可与其他手术设备配合使用。
4. 应具备排烟连接功能。
5. 具有软性镜保护回路接口。
6. 应具备多种电切、凝固模式及相应功率调节范围。
7. 应具备自检功能，异常时可报警并显示出错编码。
8. 输出控制可通过脚踏开关、手动开关操作，具备操作设置界面。

(7) 液体膨宫机

1. 可显示预设值及实时动态值。
2. 预设压力可调节，调节范围满足手术需求。
3. 可实时显示液体泵入量。
4. 应具备过压提示功能。
5. 应具备器械校准功能。

(8) 4K 液晶监视器

1. 尺寸不小于 32 英寸。
2. 分辨率达到 3840×2160(4K)。

(9) 超高清手术刻录系统

1. 具备录像、拍照功能。
2. 具有视频录像双路实时、同步录制功能。
3. 刻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4. 内置高速固态硬盘，内存不小于 1TB。
5. 具备磁盘管理预警机制。

(10) 专用台车

可配套主机即可。

(11) 吸引器

1. 吸力调节范围：最大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
2. 负压调节范围在 $0.02\text{MPa} - 0.09\text{MPa}$ 之间，调节精度 $\leq 0.001\text{MPa}$ 。

(12) 腹腔镜手术器械

满足配套器械要求即可。

(三) 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需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超高清 4K 画质荧光腹腔镜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基本需求。

2.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操作手册、售后服务方案等资料。

(四) 安装要求：

1. 负责安装到麻醉手术科。
2. 包含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需执行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投产品为合法合规产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进口产品 90 日历天内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剩余 3%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剩余 3%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

六、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限：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其中二包脊柱内镜及镜下融合手术系统保修年限：1 年（设备保修 3 年，器械 1 年）。

2. 巡检次数要求：2 次/年。

七、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货物或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技术培训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1. 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要求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要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维护。

八、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运输货物，在交付货物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九、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十、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

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
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

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

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

00.htm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

36.htm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 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
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

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不允许删减；

3. 可附相关商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当地常驻机构		联系人地	
址 址			
电 话		电 话	
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资质的 扫描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 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无内容项可打“/”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

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四)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五）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